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 聯合公告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提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完成強制收購  
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完成強制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透過轉讓餘下要約股份予要約人以及更新公司股東名冊以記錄要約人為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強制收購經已完成。由於完成強制收購及自其生效起，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 緒言

茲提述(i)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三月一日公告；(ii)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規則3.5公告；(iii)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要約文件；(iv)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告；(v)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束及要約結果；(vi)要約人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強制收購通知；(vii)要約人與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公告」）；及(viii)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日期（「建議撤銷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寄發公告及建議撤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完成強制收購

誠如寄發公告所披露，強制收購通知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餘下要約股東。

根據於法院所存置的「開曼群島令狀及其他原訴記錄冊」進行的查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即餘下要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有權提呈反對強制收購之截止日期），並無餘下要約股東向法院提呈反對強制收購。因此，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根據股份要約及強制收購通知載列的條款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6.00港元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透過轉讓餘下要約股份予要約人以及更新公司股東名冊，以記錄要約人為餘下要約股份持有人，強制收購經已完成。由於完成強制收購及自其生效起，公司已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強制收購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之前由要約人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餘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餘下要約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表格。

應付予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表格的餘下要約股東之總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公司，公司於獨立銀行賬戶以信託方式代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筆金額，直至以下兩者之較早者：(i)作出申索並提供公司信納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及(ii)由強制收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年之日。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當日止。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承董事會命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  
董事  
David Jaemin Kim

承董事會命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中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先生、Anthony Miller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

(a)要約人之董事David Jaemin Kim先生、Anthony Miller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及(b)太盟亞洲資本GP II有限責任公司(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 (全資擁有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企業之一般合夥人) 之董事Jon Robert Lewis先生、Derek Roy Crane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 (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煒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及黃志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 (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